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 (1)董事重選連任；**
- (2)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董事重選連任	5
3.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	6
5. 董事的責任聲明	7
6.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i>隨附文件 —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i>	

預期時間表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權利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的記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並刊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下午四時三十分後
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

附註：

- (i) 本通函載列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 (ii) 本通函所訂明的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的其後更改以公告的方式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作出公告或知會股東。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即釐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權利的記錄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章程細則」乃指《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項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Best Global」	指	Best Global Asia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實益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方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補充或修改)
「林先生」	指	林國興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李女士的配偶
「李女士」	指	執行董事李彩蓮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根據其條款認購股份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名冊」	指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方式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有關數目最多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所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World Invest」	指	World Inves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女士實益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主席)

李彩蓮女士

洪秀容女士

高勤建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 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Handley先生

麥潤珠女士

潘耀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

31樓

敬啟者：

- (1)董事重選連任；
- (2)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ii)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致令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董事重選連任；(ii)授出發行授權；(iii)授出購回授權；及(iv)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

2. 董事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人數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三名董事，即林國興先生、陳昱女士及麥潤珠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將就彼等各自的重選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有關彼等各自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麥潤珠女士已在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但董事會相信彼仍屬獨立人士並可重選連任，理由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列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

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900,348,091股股份。

待通過所提呈的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後及根據當中的條款，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達180,069,618股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其相當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則另一項決議案會將上文所載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擴大至包括下文所述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

董事並無即時計劃以發行根據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將於供股完成時發行之新股份以外的新股份。有關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內。

由於供股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日期完成，因此，根據供股所發行之新股份將不會影響到有關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

待通過所提呈的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後及根據當中的條款，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達90,034,809股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其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令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就《上市規則》而言，程序或行政事宜指該等事宜：

- (i) 並非載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議程或致股東的任何補充通函內；及
- (ii) 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需要放棄投票。

5. 董事的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所載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退任董事於彼等各自的任期內一直盡力為本公司服務，並相信彼等將於來年繼續為本集團貢獻其專業技能及努力。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可讓本公司利用市場狀況籌集額外資金及／或作為本公司付款的途徑。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授權可望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而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事宜。

鑑於上文及本通函所載的理由，董事認為，董事重選連任以及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林國興先生

林國興先生，現年60歲，為本公司的主席、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林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遠景及規劃。彼亦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出任若干董事職位。林先生與其他創辦股東於一九九四年創辦原集團公司。彼管理本集團宏觀業務活動策略規劃、公司政策發展、市場推廣策略及高層次管理。於過去十年間，林先生一直制定本集團發展及演化，將其業務由小規模包裝食品貿易公司發展為綜合分銷及物流企業。考慮到林先生之深厚業內經驗及本集團之整體營運，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委任林先生為行政總裁。鑑於面對充滿挑戰之營商環境，董事會相信，此安排可為本集團提供有力而富貫徹性的領導，並可有效及高效地規劃及實行業務決定及策略，從而惠及本集團及全體股東。林先生為李彩蓮女士（彼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聯席創辦人）的配偶。林先生亦為Best Global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身為李女士的配偶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合共於137,539,4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5.28%。於該137,539,457股股份中，(i) 108,980,564股股份由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Best Global持有；及(ii) 28,558,893股股份由李女士全資實益擁有的World Invest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項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於當時任期屆滿後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時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服務協議，林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酌情管理花紅及退休金計劃，全部均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釐訂，惟由薪酬委員會不時作出審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林先生收取董事酬金合共2,636,000港元。

除上文所載的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任何有關林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林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陳昱女士

陳昱女士，現年47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亦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出任一項董事職位。陳女士持有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陳女士於企業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陳女士曾於一家上市公司及一家投資公司出任高級職務。陳女士亦現任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沒有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陳女士與本公司已續訂其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服務協議，陳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釐訂，惟由薪酬委員會不時作出審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陳女士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載的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任何有關陳女士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陳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麥潤珠女士

麥潤珠女士，現年58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麥女士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於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麥女士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出任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公司英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出任聯交所創業板的上市公司富譽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披露者外，麥女士於過去三年並沒有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麥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麥女士持有2,00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使彼於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麥女士與本公司已續訂其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起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服務協議，麥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釐訂，惟由薪酬委員會不時作出審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麥女士有權收取的董事袍金為150,000港元。

董事會注意到，麥女士服務本公司已逾9年。本公司每年均有接獲麥女士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麥女士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因素，並無證據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麥女士仍為獨立人士，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麥女士將依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相關條文進行，該等條文規定(其中包括)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除上文所載的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任何有關麥女士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麥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二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必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本身的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及事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合共有900,348,091股已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90,034,809股已繳足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或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該等購回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就此目的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可合法動用的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授權可望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而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事宜。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曆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	0.910	0.560
十二月	0.610	0.51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520	0.295
二月	0.365	0.305
三月	0.495	0.345
四月	0.405	0.355
五月	0.460	0.325
六月	0.370	0.325
七月	0.365	0.249
八月	0.335	0.260
九月	0.310	0.255
十月	0.295	0.255
十一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275	0.250

6. 披露權益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獲行使的情況下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此外，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概無任何關連人士承諾，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其不會將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7. 董事的承諾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時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例進行。

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25%。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的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Best Global (由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股份約12.11%，及World Invest (由李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股份約3.17%。李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作於由另一方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各自被視作於已發行股份中合共擁有約15.28%權益。儘管董事目前並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相關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6.98%，將不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任何後果。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林國興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昱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麥潤珠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所發行的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b) (倘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達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例，在認為必要或合宜時予以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股份。」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於其他方面遵守證監會、聯交所就此的規則及規例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而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正式通過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惟增加數額不得超過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
31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可就投票方式表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多於一名委任代表被委任，則必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種類。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據此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5.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